

附件

2022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统计表

城口县教育局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填表人：朱家山

联系电话：15334580177

区县名	基本情况		实施补助学校数 (所)		教师数 (人)		资金总额 (万元)		月人均补助额 (元)				
	学校数 (所)	其中：乡村学校	学校数	其中：乡村学校	教师数	其中：乡村学校教师	资金总额	其中：区县自筹	月人均补助额	其中：最高	其中：最低		
城口县	79	39	2639	111	72	39	1343	111	6492600	46253	402.87	1000	300

备注：

1. 基本情况指区县级行政单位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不包括高校和民办学校；
2. “月人均补助额”按12个月平均计算；
3. 数据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实施情况报告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通知》（便函〔2023〕7 号）文件要求，我县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教发〔2019〕6 号）文件精神，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实施情况报告于后。

一、所做工作

按照市上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县教委高度重视，与相关部门和学校紧密配合，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调整工作。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能及时补发到位。二是**及时汇总送审**。县教委对各学校上报人员及补助金额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审核。三是**资金拨付兑现**。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资金划拨到各学校，各学校负责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具体发放工作。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县教委随时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实施实行动态监督和管理。

二、取得的成果

按照“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原则，结合所在岗位的艰苦程度，主要考虑海拔高度、交通条件、气候环境、离县城和中心乡镇距离等因素，建立健全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每人每月300元至1000元的不同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划分为为300元、400元、450元、500元、600元、650元、700元、800元、1000元9个等次。

2022年享受乡村教师岗位生活受助村小39所，111人，补助金额76.28万元；中心校33所，1332人，补助金额527.98万元。全年受助1443人次，受助资金649.26万元。到目前为止，县财政已拨付所有资金，并全额发放到位。

在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下，确保了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此项工作的实施，得到了各部门的支持和称赞，社会反响好。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不但提高了农村教师的待遇和社会地位，而且大大提升了农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农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干不好”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行后，进

一步减轻了农村教师的生活压力，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可以让他们心无旁骛，把更多精力投入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技巧，拓宽教学视野，提升教学能力，潜心教书育人上，有效地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城口县教育局 城口县财政局 文件

城教育发〔2019〕15号

城口县教育局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县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教

发〔2019〕6号)精神,县教委和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调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70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教育局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7日

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县教育大会以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精神，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实施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教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范围和对象

全县（城区除外）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完小、村小义务教育阶段在编在岗教职工。

经县教委批准，到补助范围学校连续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交流教师、支教人员，以及纳入补助范围学校中因公外出学习培训（1年内）的在编在职教职工属于补助对象。其他在编不在岗、离退休人员不属于补助对象。

二、档次及标准

按照“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原则，结合教师所在岗位的艰苦程度，主要考虑海拔高度、交通条件、气候环境、离县城和中心乡镇距离等因素，建立健全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每人每月300至1000元的不同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划分为300元、400元、450元、500元、600元、650元、700元、

800 元和 1000 元 9 个档次（详见附件）。

三、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补助办法

（一）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是针对工作岗位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有，离岗（包括退休）后自然取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不作为计算退休费、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的基数，不与工资挂钩。

（二）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全年按 12 个月计发。

（三）按岗位兑现，在编不在岗人员不得享受补助，教师离岗的次月起停发补助；请病假、事假满一个月，停发一个月补助；规定产假期间补助照发，延长产假期间不发放；若遇学校布局调整或教师变动，从调整（变动）的次月起按新的岗位补助标准进行相应补助。

（四）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12〕6号）规定，选派到“三区”的支教教师执行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五、经费保障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号）规定：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坚持“区县实施，市级补助”的原则，区县（自治县）是实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的责任主体，所需资金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落实。我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所需经费，除市级财政定额补助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六、责任分工

各学校负责落实受补助人员，确保人员不重不漏。县教委将对补助人员、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将对此项补助政策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财务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站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地让乡村教师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各学校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该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三）县教委、县财政局将严格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数据，冒领、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分类标准表

附件

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分类标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1	城口县高燕乡第一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2	城口县高燕乡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3	城口县龙田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4	城口县庙坝初级中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5	城口县庙坝镇第一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6	城口县坪坝初级中学校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7	城口县坪坝镇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8	城口县修齐初级中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9	城口县修齐镇第一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200	300	2019.1
10	城口县北屏乡中心校	乡学校	一	300	300	2019.1
11	城口县庙坝镇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300	300	2019.1
12	城口县双河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300	300	2019.1
13	城口县修齐镇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一	300	300	2019.1
14	城口县高观学校	乡学校	二	400	400	2019.1
15	城口县岚天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二	400	400	2019.1
16	城口县沿河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二	400	400	2019.1
17	城口县治平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二	400	400	2019.1
18	城口县巴山学校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19	城口县河鱼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20	城口县明通初级中学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21	城口县明通镇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22	城口县蓼子乡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23	城口县蓼子乡中第一心小学	乡学校	三	450	450	2019.1
24	城口县复兴柿坪小学	村学校	四	200	500	2019.1
25	城口县高燕镇来凤小学	村学校	四	200	500	2019.1
26	城口县龙田乡中安小学	村学校	四	200	500	2019.1
27	城口县修齐镇长连小学	村学校	四	200	500	2019.1
28	城口县龙田乡箭岭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29	城口县龙田乡仓房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30	城口县坪坝镇丰田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31	城口县修齐镇杉木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32	城口县高燕乡五峰小学	村学校	四	400	500	2019.1
33	城口县高燕镇青山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34	城口县龙田乡龙河小学	村学校	四	400	500	2019.1
35	城口县双河乡白芷小学	村学校	四	400	500	2019.1
36	城口县修齐镇岚河小学	村学校	四	400	500	2019.1
37	城口县庙坝镇兰坪村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38	城口县双河乡余坪完小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39	城口县修齐镇家园小学	村学校	四	300	500	2019.1
40	城口县修齐镇花坪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41	城口县修齐镇仁桥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42	城口县北屏乡金龙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43	城口县北屏乡松柏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44	城口县北屏乡太坪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45	城口县巴山镇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46	城口县鸡鸣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47	城口县周溪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48	城口县厚坪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49	城口县咸宜镇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0	城口县高楠镇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1	城口县左岚乡第一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2	城口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3	城口县龙田乡二完小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54	城口县沿河乡完全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55	龙田乡五里小学	村学校	四	450	500	2019.1
56	城口县高燕乡大垭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7	城口县高燕乡新军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8	城口县坪坝镇洪口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59	城口县坪坝镇前进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0	城口县修齐镇大兴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1	城口县修齐镇石河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2	城口县明通镇完全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3	城口县高燕乡红军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4	城口县明中乡中心小学	乡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5	城口县厚坪乡红花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6	城口县高观镇蒲池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67	城口县高观镇渭河小学	村学校	四	500	500	2019.1
68	城口县庙坝镇草塘小学	村学校	五	800	600	2019.1
69	城口县高燕乡长田小学	村学校	五	500	600	2019.1
70	城口县河鱼乡平溪小学	村学校	五	500	600	2019.1
71	城口县双河乡八台小学	村学校	六	650	650	2019.1
72	城口县双河乡柳河小学	村学校	六	650	650	2019.1
73	城口县左岚乡第二中心小学	乡学校	六	650	650	2019.1
74	城口县蓼子乡莲花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75	城口县蓼子乡民安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76	城口县咸宜镇青龙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77	城口县龙田乡四湾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78	城口县庙坝镇新民小学	村学校	七	800	700	2019.1
79	城口县东安乡鲜花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0	城口县东安乡兴田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1	城口县东安乡黄安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2	城口县高楠乡禾湾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3	城口县高楠乡岭楠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4	城口县东安乡德安小学	村学校	七	650	700	2019.1
85	城口县巴山镇坪上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86	城口县河鱼乡高洪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87	城口县河鱼乡畜牧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88	城口县岚天乡长安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89	城口县双河乡店坪小学	村学校	八	1000	800	2019.1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90	城口县双河乡天星小学	村学校	八	1000	800	2019.1
91	城口县左岚乡幸福小学	村学校	八	1000	800	2019.1
92	城口县明中乡燕麦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3	城口县蓼子乡茶林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4	城口县蓼子乡当阳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5	城口县蓼子乡梨坪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6	城口县蓼子乡新开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7	城口县坪坝镇永安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8	城口县双河乡余坪村小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99	城口县咸宜镇双桥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0	城口县沿河乡合力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1	城口县沿河乡联坪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2	沿河乡文丰村小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3	城口县明中乡四合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4	城口县明中乡潼关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5	城口县明中乡利兴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6	城口县高楠乡丁安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7	城口县河鱼乡大店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8	城口县蓼子乡骑龙小学	村学校	八	800	800	2019.1
109	城口县周溪乡九龙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0	城口县周溪乡三元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1	城口县周溪乡迎风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2	城口县双河乡永红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类	补助档次	原标准(元)	新标准(元)	执行时间
113	城口县巴山镇回湾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4	城口县巴山镇努力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5	城口县周溪乡双龙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6	城口县咸宜乡明月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7	城口县左岚乡齐心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8	城口县厚坪乡龙盘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19	城口县厚坪乡云峰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0	城口县明中乡酒池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1	城口县左岚乡左岸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2	城口县周溪乡凉风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3	城口县周溪乡鹿坪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4	城口县高楠乡方斗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125	城口县巴山镇农民小学	村学校	九	1000	1000	2019.1

抄送：市教委，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

城口县教育局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统计表

城口县教育局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填表人：朱家山

联系电话：15334580177

区县名	基本情况				实施补助学校数（所）		教师数（人）		资金总额（万元）		月人均补助额（元）		
	学校数（所）	其中：乡村学校	教师数（人）	其中：乡村学校教师	学校数	其中：乡村学校	教师数	其中：乡村学校教师	资金总额	其中：区县自筹	月人均补助额	其中：最高	其中：最低
城口县	79	39	2639	111	72	39	1343	111	6492600	46253	402.87	1000	300

备注：

1. 基本情况指区县级行政单位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不包括高校和民办学校；
2. “月人均补助额”按12个月平均计算；
3. 数据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城口县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实施情况报告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通知》（便函〔2023〕7 号）文件要求，我县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教发〔2019〕6 号）文件精神，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实施情况报告于后。

一、所做工作

按照市上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县教委高度重视，与相关部门和学校紧密配合，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调整工作。**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能及时补发到位。**二是及时汇总送审。**县教委对各学校上报人员及补助金额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审核。**三是资金拨付兑现。**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资金划拨到各学校，各学校负责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具体发放工作。**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县教委随时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实施实行动态监督和管理。

二、取得的成果

按照“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原则，结合所在岗位的艰苦程度，主要考虑海拔高度、交通条件、气候环境、离县城和中心乡镇距离等因素，建立健全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每人每月 300 元至 1000 元的不同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划分为为 300 元、400 元、450 元、500 元、600 元、650 元、700 元、800 元、1000 元 9 个等次。

2022 年享受乡村教师岗位生活受助村小 39 所，111 人，补助金额 76.28 万元；中心校 33 所，1332 人，补助金额 527.98 万元。全年受助 1443 人次，受助资金 649.26 万元。到目前为止，县财政已拨付所有资金，并全额发放到位。

在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下，确保了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此项工作的实施，得到了各部门的支持和称赞，社会反响好。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不但提高了农村教师的待遇和社会地位，而且大大提升了农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农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干不好”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行后，进

一步减轻了农村教师的生活压力，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可以让他们心无旁骛，把更多精力投入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技巧，拓宽教学视野，提升教学能力，潜心教书育人上，有效地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城口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